

残障、昂贵偏好与承认的区分性机制

以德沃金的两种平等主义为分析资料

亓同惠*

摘要 福利平等主义和资源平等主义是德沃金提出的两种资源分配方式,在其中如何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以及为了初始资源分配的平等,如何给予残障者资源补贴并把昂贵偏好者企图鱼目混珠的要求区别开来,是保证平等分配的一个很具体的问题。福利平等主义因其存在的道德风险和单边主义而提前出局,资源平等主义也在误解中犯错:拍卖所要追求的结果其实是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原理所提及的可能结果;由保险以观望者的角色去评价人们的第二层次的欲望,即由个人从超越文化背景预设的基础上去评估他们的偏好,是无法完成的任务。是承认理论,从立足于视野融合的风险验证角度入手,利用本质实践—非本质实践的新范式对昂贵偏好者的资质和要求本身进行分析,从而为实践资源平等主义提供了支持。

关键词 福利平等主义 资源平等主义 残障 昂贵偏好 承认 区分

资本主义世界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科耶夫看来,是一种平衡性法权关系。^{〔1〕} 平衡性法权关系要求:形式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等价性要相得益彰,为具有主人与奴隶的合题性身份的公民提供行为准则。其中所谓平等,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跟贵族时代的平等性法权的唯一性和机械性有了质的变化,而之所以将身为正题的平等性纳入合题性的平衡性法权,其目的主要在于框范资产阶级法权自有的等价性——这种框范可能出于三个目的:

首先,异化世界的公共经验与私人经验的冲突导致了个人主义的繁荣,个人主义的市场化

*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参见(法)科耶夫:《法权现象学纲要》,邱立波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页331-350。

践行者是趋利避害的理性人。为了理性的个人与集体—社会共存,需要一种基础的体制形式,这只能是平等。如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所言,近代以来,对于某种东西的平等的要求,看来已为所有有关社会正义的规范性理论所支持和拥戴。〔2〕

其次,等价性的价值诉求其实在于效率,亦即一种功利主义的追求,这很容易导致不平等。而不平等在某种意义上——无论是原则上还是形式上——几乎无法穷尽的列举其形式,亦如阿玛蒂亚·森所言,不平等的概念有着与众不同的面相,可能在不同的方面具有意义,而且常常是无法预期一个完整的序列。〔3〕

再次,人类的社会性群体存在模式决定了不可能容忍无限度的不平等,因此等价性的平等不可能是诺齐克在批评罗尔斯的“契约式社会合作”时提到的无视处境不利者的平等,“拥有发报机的10个独立岛屿上的鲁滨逊·克鲁索”的例子〔4〕忽视了处境有利者始终存在的转变为不利者的潜在风险。

有鉴于此,本文将以分配正义为线索,在问题的引出——即简要阐述经济学、法经济学和道德哲学在处理分配正义时所面对的挑战——的基础上,以德沃金提出的两种平等原则,即福利平等主义和资源平等主义为资料,分析福利平等主义对于平等分配为何不可行,资源平等主义为何需要在承认理论的帮助下才可行,以及承认的区分性机制作为一种显示机制,如何解决现实问题——即如何区分残障要求的补贴与昂贵偏好要求的补贴之间的本质不同。最后给出简短的结语,并阐明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对于当下中国的借鉴意义。

一、问题的引出

在分配正义的问题上,德沃金的身份极为特殊:身为罗尔斯批判的继承者和波斯纳的敌手,德沃金位于伦理学、法学、经济学、法经济学交汇的要冲之上。以德沃金的分配正义为主线,我们至少可以发现以下三种进路:从边沁到波斯纳,经济学、法经济学一脉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在市场建立的背景下实现效用最大化或财富最大化;罗尔斯要解决的是立足于对“基本善”的共识,并抽离掉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具有压倒性地位的美德之后,〔5〕通过假设的无知之

〔2〕 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91.

〔3〕 Amartya Sen,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8.

〔4〕 如果有10个鲁滨逊,其中每一个都在不同的岛屿上工作两年,依靠20年前留下来的发报机彼此联系,了解其需要的事实、信息,同时各岛之间可以互相运送物资——那么,他们彼此之间能否相互提出要求呢?诺齐克认为不能。See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9, p. 185.

〔5〕 See Samuel Fleischaker,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11.

幕之下的原始状态中的初始分配——以两条正义原则^[6]为指针——完成正义的分配；而德沃金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在考虑——而不是根据——偏好的前提下，在初始分配中实现平等。以上三种进路，都存在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资源的有限性前提下，如何在资源的分配中补助处境不利者，并把那些试图通过占有额外资源才能满足其昂贵偏好的人区分出来。因此，引出的问题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学内部自我批判式的发展历程表明，在资源的分配上，考虑或不考虑偏好，存在着两难。依据边沁的“最大幸福或最大快乐”原理，^[7]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要求在增加国民收入总量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把收入从富人转向穷人。^[8]但基于帕累托最优和卡尔多—希克斯效率（Kaldor-Hicks Efficiency），^[9]新福利经济学认为，只要没有人因为某些人的财富增长而变得处境更差，那么就达到了一种经济效率和资源分配的帕累托效率；如果有人因为某些人的财富增长而变得处境更差，但财富增长者愿意提供补偿并且补偿之后整体的效益仍然是增长了，尽管这种补偿不是立即给予的，比如可能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中兑现，那么就实现了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新福利经济学的产生使得资源分配的维度和方式在本体论的层面上扩宽了，但同时引入了一种可能引发分配不平等和此后发展不平等的新风险。此后的科斯定理从产权的初始界定方面强调了初始产权的归属与效益的产出无关，这同样遭到新一轮的挑战：运用禀赋效应（Endowment Effect），可以证明产权的初始分配在成本基本为零或极为微小的条件下，会对资源的分配和效益产生影响，原因在于存在着人的偏好——它使得在初始分配中获得某种资源的持有者不愿意以同样的价格出售资源，同时又使得没有获得资源的人通常只愿意出低价购买。^[10]也就是说，如果不顾及偏好而只是依据科斯定理去完成初始分配，会导致某种低效率或不经济。而如果要考虑偏好，需要一种怎样的机制安排偏好，即，如何为群体性存在中的偏好排序？——换言之，在一个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如果运用民主的投票机制，在满足一系列合理的条件下，能否确定无疑地通过已知的各种个人偏好顺序推导出统一的社会偏好顺序，并按照此种排序分配资源

〔6〕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3. 两个原则为：第一，每个人对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有平等的权利；第二，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可如此安排，使之①可以被每个人的利益合理期望；②附属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

〔7〕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Note 1, p. 1.

〔8〕 参见（英）庇古：《福利经济学》，金锺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页64-75。

〔9〕 See Nicholas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49, No. 195 (Sep., 1939), pp. 549-552, and J. R. Hicks,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49, No. 196 (Dec., 1939), pp. 696-712. 同时参见（美）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页15-16。

〔10〕 See Daniel. Kahneman, Jack L. Knetsch, Richard H. Thaler, “Experimental Tests of the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Coase Theore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6 (Dec., 1990), pp. 1325-1348.

呢?事实是不能够,这是阿罗不可能性定理的结论。^[11]

第二,市场化背景下追求财富最大化有着对某种偏好显示机制的需求。波斯纳把资源的分配准则从边沁的实现“最大效用”修订为实现“最大财富”,并依据科斯定理,强调追求财富最大化是实现分配正义的唯一选择。^[12]德沃金以一个“变幻无常的暴君”(the tyrant in change)^[13]的例子,对波斯纳进行了批评,旨在表明,资源的初始分配的排序与资源的公平分配关系紧密,而排序的依据如果需要照顾到偏好,那么就需要一种机制使得偏好的本身属性具有某种可见性,亦即需要一种偏好显示机制。于是,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分配需要的可能是一个“善意的具有偏好披露才能的暴君”——仍然用德沃金的例子:如果德里克与阿玛蒂亚就彼此的交易需要拿出至少0.5美元当作交易成本,比如用来吃饭、喝咖啡或是一起唱KTV,以交换彼此的偏好从而促成交易顺利、快速地完成。在他们为成就交易而正准备启动这些公关措施之前,善意的具有偏好披露才能的暴君出现了,采取强制交易的方式,从德里克那里把书拿走并卖给阿玛蒂亚。但善意的具有偏好披露才能的暴君付给了德里克2.1美金,同时对阿玛蒂亚要价2.9美金,他自己获得0.8美金的收益(净收益可能会是0.7或是0.6美金,因为要去除他奔波操持交易的成本)。此时“善意的具有偏好披露才能的暴君”扮演着偏好显示机制的角色,他使得交易双方以及他自己都获得收益,这对社会整体的分配正义并非坏事。如果把暴君的强制介入转变为一种制度,并且依据德里克和阿玛蒂亚的各自实际情况在2美元与3美元之间协调成交价格,将可能更促进分配正义。这显示出资源分配和交易对某种偏好显示机制的需求。

第三,区分处境不利者需要一个稳妥的方式,这是罗尔斯未曾周密考虑的问题。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与罗尔斯的“基本善的平等”有着继承关联,但是罗尔斯提出的原初状态下的第二条原则:只要例如财富和职务等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给每个人尤其是给社会的最不利成员提供补偿利益,那么它就是正义的,^[14]自始就面临着本体论和方法论上的双重挑战——这不仅遭到诺齐克所主张的“资格理论”(entitlement theory)^[15]在本体论

[11] Kenneth J. Arrow, "A Difficulty in th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8, No. 4 (Aug., 1950), pp. 328 - 346.

[12]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s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66 - 71.

[13] 德沃金设计的“变幻无常的暴君”的例子如此描述:德里克有一本阿玛蒂亚想得到的书,德里克愿意以2美元卖给阿玛蒂亚,阿玛蒂亚愿意出3美元买下它。T(变幻无常的暴君)从德里克那里得到这本书,并以较低的价格(低于3美元)把它卖给了阿玛蒂亚,或是与假设德里克和阿玛蒂亚就1美元剩余价值分配进行讨价还价而产生的交易成本相比,阿玛蒂亚花更少的钱得到了它。从德里克到阿玛蒂亚的强制交易产生了一个社会财富的增加额,尽管德里克丧失了他看重的某个东西而没有得到补偿。我们把这个强制交易发生前的状态称为“社会1”,发生后的情景为“社会2”,社会2是不是在各个方面都优越于社会1呢?德沃金认为社会2在任何方面都不会是一个好社会。See Ronald M. Dworkin, "Is Wealth a Value?",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9, No. 2, Change in the Common Law: Leg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Mar., 1980), p. 197.

[14] John Rawls, *supra* note[6], p. 13.

[15] See Robert Nozick, *supra* note[4], pp. 151 - 153. 诺齐克的资格理论包涵三种正义:第一,最初获取的持有正义;第二,转让行为中的转让正义;第三,对持有和转让中可能出现的不正义的矫正正义。

意义上的批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把“最不利成员”找出来罗尔斯并未给出解答。这使得德沃金在他的资源平等主义中尝试运用“拍卖”和“保险”来完成这一任务,但事实证明德沃金的尝试存在着对此两种方法的误解。

基于以上三个问题,本文以下试图论证:立足于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资源的分配既然不得不要对处境不利者进行某种补偿或补贴,那么就需要一种机制把处境不利者找出来;既然资源的分配无法完全依据科斯定理而必须考虑个体的偏好,那么就需要一种机制来显示人们的偏好。因此,本文选择残障作为处境不利者的代表,选择拥有昂贵偏好的人作为试图伪装成残障者而要求资源补贴的代表,论证德沃金在他的资源平等主义中存在着两种误解,他所设计的“保险”计划无法实现残障与昂贵偏好的区分功能;同时论证,承认可以承担此种功能。即,是承认理论,立足于视野融合和风险验证,利用本质实践—非本质实践的新范式对昂贵偏好者的资质和要求本身进行分析甄别,从而为实践资源平等主义提供了支持。

二、福利平等主义

德沃金将福利平等划分成三种类型,分别是福利的成功理论(success theories of welfare)、感觉状态理论(conscious-state theories)和客观的福利理论。所谓福利的成功理论是指“个人的福利就是他在实现其偏好、目标和抱负上的成功,因此把成功的平等,作为一种福利平等的观点,建议(recommends)资源的分配和转移,应达到进一步的转移无法再减少人们在这些成功方面的差别的程度”,^[16]其中包含着政治偏好、非个人偏好和个人偏好等三个进一步的小项细分;^[17]所谓感觉状态理论是指“与此种类型理论相关的福利平等,主张分配应该给予人们在其自觉生活(conscious life)的某些方面或质量上尽可能的平等”;^[18]所谓客观的福利理论是指“拒绝接受个人对福利的评判,并坚持他的福利至少是建立在他能够支配的确定种类的基础资源之上。就此来说,是一种客观理论”。^[19]前两种类型的福利平等主义是以一种主观视角的阐述,第三种带有某些资源平等的气息,但最终倒向福利而没有在建立的基础上考虑资源,因此德沃金把它称为扭曲的资源平等理论。^[20]这三种类型的福利平等主义有着几乎共同的目标,即要求在对所有人都真正至关重要的事情上使人们达到平等。这样的诉求至少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成功理论中无论是相对成功还是总体成功,都在一些根本的问题上产生了区分的混淆。对于相对成功而言,其荒谬在于“人们应当只在相对成功中寻找价值,不需要考虑他们相对成功的生活的内在价值或重要性”;^[21]对于总体成功,活着还是死去,如果按照福利平等

[16] Ronald Dworkin, “What Is Equality? Part 1: Equality of Welfar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0, No. 3 (Summer, 1981), p. 191.

[17] *Id.*, pp. 197-220.

[18] *Id.*, p. 192.

[19] *Id.*, p. 226.

[20] *Id.*, p. 226.

[21] *Id.*, p. 208.

主义的原则,将真正成为问题——由于对自我生命价值的判断来源于自我的成功,两种情形都可能导致自杀:有的人认为自己一出生就是悲剧,就是失败,因此希望结束生命;有的人觉着他的人生充满了太多的意义和荣耀,以至于如果不自杀而是任由韶华逝去,将无可避免地消损这种他自认为的美满,及时的自杀会使得已经成功的人生更为成功——其问题在于,未能在自己人生价值的评价和他对生命对于他的价值的评价之间作出区分。〔22〕

第二,偏好,无论是政治偏好还是个人偏好,无法成为一种评价平等或成为一个与平等有关的基础函数,因为确定的偏好是评价对象的一部分,而不是评价的标准。在“巨大的成功”和“非常巨大的成功”之间存在着很多过渡性的阶段,而人们对于自己在这些阶段中的位置感、对于所处位置的感觉描述以及其实际所处的阶段究竟是什么,实际上存在着难以避免的误解。〔23〕

第三,感觉到的平等是感觉状态理论所关注的平等,是一种享受的平等。此种享受的平等常常面临抉择,即“你在两种生活之间有一个诚恳的选择,一种生活是你事实上取得了某些对你来说重要的目标,尽管你并非如此意识;另一不同的生活是你错误的相信你已取得了那些目标,并从此种信念获得了享受和满足”。〔24〕因此,此种类型的福利平等在其自身的定位上存在的是其自身无法克服的悖论性错觉。

第四,昂贵偏好,即对高消费的嗜好在福利平等那里是一种合理常态。比如香槟酒的价格要远远高于啤酒,为了使有饮用香槟酒的昂贵偏好的人维持其福利水平,他必须要得到比有饮用啤酒嗜好的人更多的资源分配额度,也就是要得到一个昂贵偏好的补贴。如果给予这种补贴是合理的,那么实际上将会产生两种消极的后果:第一,资源将会从没有昂贵偏好即那些具有适当或节俭偏好的人那里转移到昂贵偏好者那里,以满足其福利水准,这造成一种对社会资源良性分配的反激励。〔25〕第二,任何对资源的额外占有其目的如果是维持奢侈偏好,并且以此为理由要求补贴就会损害其他人的平等——每个人对于资源合理占有的一份;而且如果一个昂贵偏好者以福利平等为目标,他就必须要以福利平等体系之外的独立理论为依据,而这种理论会使他的福利平等观失效或失败。〔26〕

第五,对残障人士的补贴,以使得残障者不会因为他的残障而在福利水平上与正常人不同,这样做在两个方面因福利本身的信息不对称性而产生“麻烦”,比如德沃金提到的例子:为了使截瘫患者享有平等的福利,社会通过投票以征税的方式为他购置一台价格昂贵的设备来实现福利平等。但截瘫患者是一位杰出小提琴演奏者,他宁肯或更想得到的,是一把跟该设备价格相同的 Stradivarius 小提琴——从福利平等的初衷来说,小提琴对于截瘫患者的意义比特殊辅助设备要大,给他带来的福利帮助也要大,因此如果社会不同意其选择购买小提琴实际上是背叛了自己的最初立场和福利平等原则。但一旦允许截瘫患者用开征的特别税去购买小提琴,就立即会有其他的小提琴爱好者以自己的福利水平同样不高为理由,声称他们同样可以有

〔22〕 *Id.*, pp. 210 – 212.

〔23〕 *Id.*, p. 212.

〔24〕 *Id.*, pp. 222 – 223.

〔25〕 Joseph Heath, “Resource Egalitaria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by Kevin Olson, *Adding Insult to Injury: Nancy Fraser Debates Her Critics*,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206.

〔26〕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16〕, pp. 210 – 212.

这样的要求,这对于社会是个麻烦。〔27〕

以上五个存在的问题,基本表明了福利平等主义在建立平等分配机制上的无能为力。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市场化的个人主义的个体之间的互动和博弈,无论是成功、感受还是扭曲的客观理论,都无法提供一个基准——这个基准应该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和区分度,它可以成为鉴别“什么才是成功”以及“什么样的感受才是合理的感受”的一个机制,但是福利平等主义从它运转的机理就使得这种机制无法出现。福利平等主义存在道德风险〔28〕和单边主义(unilateralism)即不合作性的缺陷:道德风险隐喻了福利平等主义可以被视为一个巨大的保险计划,保护那些有着不切实际偏好的人们可以抵御几乎任何可以发生在他们身上的风险,结果这种有恃无恐导致了他们偏好的无节制,并因此自觉地丧失保险应有的动力。这种消极的外部性不仅在于福利平等主义的实践者可以不计后果的行为,还因为他的行为导致其他人要为自己的行为成本外部化负责,这些成本被转移到所有参加了此种保险的人身上,尤其是那些节俭的人身上,〔29〕单边主义的缺陷表明,福利平等主义罔顾了合作性关系的基础性,即它推崇的是个人在合作关系框架中可以单边地设定相互作用的条件。〔30〕

因此,很难找到一种机制可以为福利平等主义辩护,从自我意识的欲望本源看,福利平等主义要求的是基于私人经验的自我决断,这表明了福利平等主义所要求的并不是形式的平等,也不是内容的等价性,而是一种欲望的平等,或者是偏好的平等。也因此,承认无法为以福利平等主义正义为基础的法权关系提供区分机制。

三、资源平等主义

资源平等主义是德沃金提出的可以与福利资源平等竞争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资源分配模式。同时,资源平等主义是一种出于主观设想的平等主义,其范围被限定于个人私有的任何资源的平等,而暂时搁置支配公共资源的平等和政治权力的平等。〔31〕当然,资源平等主义的论述语境依然是立足于商品市场的环境中——尽管商品市场与平等有着天生的对立性——这源于商品市场自18世纪以来为人们的生活提供的信心和动力,这些信心和动力来自商品市场的两个特质:

第一,作为一种机制,商品市场定义并取得了明确的整体社会的目标,这些目标多方面地

〔27〕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16〕, pp. 243-244.

〔28〕 道德风险这个词属于(讲英语的国家)保险方面的词汇,从字面意义上看,它属于负面效应;从保险公司的观点看,它属于可能影响承保人行为的风险。事实上,保险公司和承保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更为一般层次上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典型形式,它与这种现象有关的经济理论中的道德风险术语——沿着一个古老的传统——被重新使用了。在现代经济学文献中有关道德风险这个主题的复兴,可以追溯到阿罗的《风险分担理论论文集》(1971)“……我们所熟知的委托代理的道德风险问题,可更为准确的称做是‘隐蔽行为’问题”。罗杰·格斯奈里:“阿罗—德布鲁范式与现代契约理论:涉及信息和时间特定问题的讨论”,(瑞典)拉斯·沃因,汉斯·韦坎德编:《契约经济学》,李风圣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页19。

〔29〕 See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p. 206-207.

〔30〕 *Id.*, p. 207.

〔31〕 See Ronald Dworkin,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0, No. 4 (Autumn, 1981), p. 283.

被描述为繁荣、效率和总体效用；

第二,作为个体自由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的自由男女可以运用个人主动性并做出选择,由此掌握自己的命运。^[32]

根据上述优势,德沃金把他的资源平等的初始演练依然放在商品市场的环境下。预设的条件是,假设一定数目的遇难船只的幸存者被冲上一个荒岛,岛上资源丰富但是人迹罕至,救援只可能发生在多年之后。新移民们接受的原则是谁可以预先占有岛上的资源,资源只能在大家中间平分。于是在选出的某一位移民的操持下,资源被平等地分掉了,虽然每一份都稍有不同但符合平等分配的原则。这种分配方式在德沃金看来可能会引发移民的不满,因此他引入了一条名为“妒忌检验”(envy test)的规则——即一旦分配完毕,如果有任何一位移民愿意要别人的那一份而不要自己的那一份,那么分配就是不公平的。^[33] 这种妒忌检测是合理的,但是即便是通过了妒忌检测也可能导致某种不平等,因为常规的平等分配在两个问题上考虑的还不够周全:

一种情况是资源分配的任意性。假设可以供分配者用来分配的资源只有凤头麦鸡下的蛋和葡萄根瘤蚜流行前产的葡萄酒,每个人将得到平等的一份鸡蛋和葡萄酒。但这对于一个根本不喜欢这两样东西的人来说,就会产生没有被公平对待的感觉。^[34]

一种情况是可能的不公平。^[35] 比如资源被分成平等的份数,但每一份有着不同的组合方式,比如 a 份、b 份以及 c 份是平等的,其中 a 份包括 10 个苹果和 20 个西红柿, b 份包括 30 个马铃薯和 5 个苹果, c 份包括 15 个西红柿和 15 个马铃薯,任何两种资源的组合都已被视为是平等的。但出现的问题是,一个有着西红柿偏好的移民认为最值得拥有的一份是 a,因为其中有他心仪的西红柿;而此时如果有一个苹果偏好者,同样会看好 a,因为其中的苹果数量最多。于是尽管 a、b、c 是平等的,但对于能够如愿得到 a 和未能如愿的人之间,平等的分配就不存在了。

为了对上述两个纰漏加以修订,德沃金选择的方式是通过拍卖,一种几乎是现实中难以实际存在的理性化状态下的拟制的拍卖。利用岛上的贝壳作为竞拍的货币,每位移民得到了数量相同的贝壳。岛上的每一种资源全部被标价,每个人都可以用手中的贝壳参与拍卖。如果有人出到一个没有人再跟进的价格,他将得到此资源,或者说一个清场价格可以决定一种资源的归属。这样一来,基本上解决了因为偏好不同带来的不公平感:分得的贝壳是平等的,竞拍的资格和机会是平等的,如果偏好某种资源只要出到清场价格就可以得到它,而且只要是你肯以最高价拍得的资源肯定是你最看重的,也就是没有人比你更“妒忌”它,因此拍卖也就经过了妒忌检测。^[36] 此种拍卖的过程整体上是平等的,所有人平等地进入,平等地走出。

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岛上居民的最初平等能够维持一个什么样的水准和程度,是一件难以预料的事,或者说静态的平等如何通过一种机制能够使动态的平等得以维持就成为资源平

[32] *Id.*, p. 284.

[33] *Id.*, p. 285.

[34] *Id.*, p. 285.

[35] *Id.*, p. 286.

[36] *Id.*, pp. 286 - 290.

等主义必须考虑的问题。资源的分配一旦按照资源平等主导下的拍卖完成,此后为了维持一个社会性存在的运转,生产、交易和再分配将势在必行。而这种势在必行一旦开始,就会出现与初始的资源平等不同的情况,有些人——比如生产技能高或商场交易的人——会变得富有,不擅此道或志不在此的人会变得贫穷,同时妒忌检测也不再有效,懒惰或技能水平低的人都对勤奋或技能水平高的人的资源怀有嫉妒了。

这样的世界存在着两种发展趋势,可能变成如下两个不同的世界:在第一个世界,对于一个他自己的生产才干由于其他人的才干和抱负而处于相对劣势的人,他已经事先知道并愿意承担这种劣势所有的后果;在第二个世界,具有同样的相对劣势模式,但是每个人都有主观预先遭受此种劣势的平等机会,并且由此通过购买保险,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去减轻此种劣势。^[37] 第一个世界是不存在补贴必要的世界,因为其中的劣势者的预期选择与实际结果并不存在偏差。资源平等主义主要在第二个世界存在,在其中所处的劣势更多的是一种潜在的风险,并且可以通过保险抵御风险。

进一步分析,现实的劣势群体之内,可以理想化地划分出以下两种类型:一种是先天能力欠缺,比如残障或智力低下所导致的劣势群体;一种是先天能力并无不足,而是有着某种昂贵偏好致使其所占有的资源为了满足其偏好而呈现劣势。如果统一用“偏好”一词,即把残障也视为一种并不想拥有的偏好,那么两种类型的偏好也可以用来描述上述两种类型的人群:前者是非自愿的偏好,比如残疾;后者是自愿的偏好,比如对奢侈品不计成本的追逐。如果资源平等主义要通过补贴来提高那些非自愿偏好的福利水平,并在同时把那些非自愿偏好者区别出来,按照德沃金的设计,此时可以通过一种虚拟的保险机制来实现。这种保险机制作为拍卖的补充,以固定保费的强制性保险为每个人保险,但选择险种的自由属于个人。^[38] 此时,就可以把这种虚拟的保险机制当作自愿偏好与非自愿偏好的区辨机制:凡是那些有非自愿偏好或对非自愿偏好较为担心的人,基本上是那些由于残障或对未来残障风险顾忌较多的人,会选择一些固定的险种、保费和保额,比如失明险或跛脚险;那些有着自愿偏好比如昂贵偏好或古怪偏好的人,由于有着其他的预防机制比如寻找替代品或改变偏好,而不去购买与非自愿偏好同样险种、保费和保额的保险。在德沃金那里,虚拟的保险市场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先天能力欠缺比如残障与声称残障实则是追求对其昂贵偏好予以补贴加以区分。

这样,虚拟的保险市场就成功地扮演了一种显示机制,它可以诱使那些残障者通过买某种保险而自我认同,同时不去诱使那些有着昂贵偏好的人声称是残障者。其原理在于保险市场诱使个人行为,而这些行为显示了个人认为的其对未来发生事件的掌控程度,于是一旦无力转化某种风险并认为其超出了自己的掌控能力就会购买保险。^[39]

于是,资源平等主义在德沃金那里就建立了一种福利主义平等无法企及的资源与福利的更为合理的关系。按照福利资源平等,人们要以自己的偏好去要求占有资源;而按照资源平等,人们会以自己所得的资源去培养或改变偏好,因而在形式的平等和实质的等价两个方面都可胜任。事实果真如此吗?

[37] *Id.*, p. 331.

[38] *Id.*, p. 301.

[39] See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p. 214 - 215.

四、德沃金的两个误解

德沃金强调资源平等主义比福利平等主义更具实现平等资源分配的竞争力,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资源平等主义不仅关注了选择—自愿的偏好与运气—非自愿的偏好的不同,而且关注了必须找到一种机制可以将这两种偏好有效地区分。按照这一实践要求,德沃金引入初始资源的拍卖和保险这两种制度以期在最初的平等和此后的有效区分上实现其理论预设。但是从拍卖的经济学机理和保险所能提供的区分性来说,德沃金存在着两种误解:第一,拍卖解决的是平等问题;第二,保险可以成为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的机制。

事实并非如此。因此,以下的分析论述在于说明:①拍卖解决的是效率问题;②保险无法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

(一) 拍卖解决的是效率问题

遇难船只的幸存者为了平等地分配岛上的资源,设计出了利用贝壳作为购买工具并将所有资源予以拍卖的想法,并且运用妒忌检测加以辅助。不考虑德沃金作出此种设计的现实可行性和实际效果,这里首先需要关注并引入的是一个公平原则问题:德沃金的分配是公平的吗——这似乎毋庸置疑,但德沃金试图达到的平等遵循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公平原则呢?

我们可以把公平的分配原则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平(fairness)原则,当且仅当相对于某人获得一份资源,没有人更喜欢他人的一份的时候,就实现了公平分配;一种是超级公平(super fairness)原则,当且仅当相对于其他任何人获得的资源份额,每一参与者获得的份额确实是让他情有独钟的份额,就实现了超级公平。^[40]在公平原则下,参与分配的每个人可以不去关注他所获得份额与其他人获得份额的差别,所以完全可以接受一次再分配。在超级公平原则下,每位资源分配参与者对他获得的份额有着严格偏好(strict preference),即拒绝接受与他所得份额不同的任何再分配。也可以说,超级公平分配不仅要关注分配的资源种类,还要照顾个人偏好,因此超级公平分配是资源与偏好的不均匀性结果(consequence of the heterogeneity)。^[41]

在此引入公平原则与超级公平原则,并找出两者的不同,在于说明:不去嫉妒他人的获取份额与对自己的份额情有独钟是两回事。也就是说,德沃金在分给了岛上居民贝壳之后,让他们通过拍卖获取自己最想要的东西,是在运行一种超级公平:不去嫉妒他人是远远不够的,获得自己情有独钟的东西才是拍卖的目的。因此嫉妒免除(envy - freeness)并不足以保证德沃金预设的拍卖后分配结果。即拍卖所实际遵照的原则是超级公平原则,它指向的是资源与偏好有效结合,亦即资源的效率配置结果。于是就可以对拍卖作出以下定位:拍卖对于创制平等没有作用,因为初始分配已经完美地实现了平等和嫉妒免除——完美平等和嫉妒免除是指:之所以是平等的,其原因在于每个人分配的贝壳数量是相等的;之所是嫉妒免除的,是因为所有的贝壳都是同样的,既没有种类的差别,也没有质量的差别,可能会有人不喜欢自己的贝壳,但绝不会嫉妒他人的贝壳。初始分配只是不够有效率,因为没有完全的照顾个人的偏好。因此,拍卖取代了初始的嫉妒免除分配原则并将它转换为效率—嫉妒免除分

[40] William J. Baumol, *Superfairness: Application and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 p. 19.

[41] See Joseph Heath, "Dworkin's Auc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Economics* 2004 (3), p. 316.

配,即超级公平分配。也因此,约瑟夫·希斯指出:“这些事实显示出某些相对琐细的有关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原理的暗示,即拍卖只是完美竞争市场的替代者,并且是在保持嫉妒免除的完美竞争条件下的交易。”^[42]

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发现,拍卖所要追求的结果其实是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原理所提及的可能结果,是在完美竞争条件下第二基本原理的另一种表述。所谓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原理是指,在某一条件下,针对商品和资源的某种初始分配,每一帕累托最优分配可以获得一个竞争市场的均衡结果(equilibrium outcome)。^[43]这显示出在原则上,平等与市场 and 商品交换并不是势同水火:市场与平等没有内在的联系,市场促进的是效率,它与平等的关系是中立的。^[44]因此,商品市场与平等无关,而与效率有关,德沃金所引入的拍卖解决的是效率问题而非平等问题。

(二) 保险无法成为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的机制

残障与昂贵偏好的良好区分是资源平等主义相对于福利平等主义的优势所在,德沃金采取的方式是虚拟的保险市场。它可以充当一种显示机制,即引诱那些残障者认同自己而不去诱使那些有昂贵偏好的人声称自己有残疾。

可以想象一下其运作原理:如果把残障和昂贵偏好一样,都视为某种偏好,那么残障是一种非选择性的、运气的、消极的偏好,而昂贵偏好是一种选择性的、积极的偏好。残障偏好者极为讨厌他的残障,极力想消除这种残障并试图不去承认它是偏好,而昂贵偏好者则极为赞赏他的偏好,极力试图保存这种昂贵嗜好并试图承认它是偏好。这样,凡是不承认自己偏好的人就可以得到一份补贴,而认同并鼓吹其偏好的人将得不到任何补贴。虚拟的保险市场设计的意图即在于,不满于自己残障的人会为抵御这种风险而买保险,满意于自己昂贵嗜好的人通常不会买保险——他们有着抵御风险的替代方式,或是就算买也不愿意与残障者花同样多的钱,这样买不买保险成为界定残障与昂贵偏好的显示机制。但事实上,这种情况是反现实的。

现实的情况是,个人常常在他们能够购买保险之前,就已经获得了昂贵偏好和残障,^[45]而且这种获得是在某种确定的文化环境中获得的。这个预设的文化环境是每个人能够对自己的所有实践和行为作出评判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预设的环境,就连残障的消极性和昂贵偏好会对他人的福利水平产生消极的外部性影响这样的基础判断也无法获得。也就是说,个人只有在他完全社会化之后,才能作出这些判断。^[46]残障人士如果有着某种补贴需求,产生这种想法的前提是他需要对整个现实的文化环境进行反思,即反思哪些选择是在假设的条件下做出的。更为要紧的是,他还需要“不介入(stand back)”他所拥有的那些偏好,才能在这些偏好之外评价它们,如此,虚拟的保险市场才有存在的意义——因为如果无法做出评价,那么就不可能作出选择,也就无法决定购买还是不购买保险,甚至连购买保险的意义也无从谈起。换言之,保险作为显示机制之所以能够发挥显示作用,就在于个人能够跳出其所处的那个文化环

[42] *Id.*, p. 326.

[43] *Id.*, p. 322.

[44] *Id.*, p. 332.

[45]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 215.

[46] *Id.*, p. 215.

境,客观地评价自我以及未来的风险,而他之所以能够评价自我以及未来的风险却是完全由那个文化环境教会给他的。

德沃金也意识到这个问题,那些天生残障或幼年残障的人当然会在规划未来的时候考虑这些状况,指出“如此一来,为了确定这个人假若没有残障的会购买多少额度的保险,我们就必须确定他在那种情况下会如何计划自己的生活。然而从原则上讲,这个问题无法回答”。^[47]而所谓原则上讲的“原则”,就是指据以判断的文化背景。保险要在不介入的条件下,由个人去评价他们的第二层次的欲望,^[48]即由个人从超越文化背景预设的基础上去评估他们的偏好,这是无法贯通的(*incoherent*),因为不存在任何“超脱”或“外在”于文化的东西可以被用来评估这些价值。^[49]因此,保险也就无法成为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的机制。

五、承认成为一种区分机制

福利平等主义无法为以偏好要求资源提供合理论证,因此无法涉及平等的分配;资源平等主义凭借拍卖和虚拟的保险市场试图在商品市场的语境中建立某种偏好与资源均匀的平等,这种平等经历了妒忌测试并实现了完美竞争。但依然无法胜任对残障和昂贵偏好的区分,原因如上文所述,拍卖解决的是超级公平原则意义上的效率问题,是对福利经济学第二基础原理的理想化表述。虚拟的保险市场无法成为区别残障和昂贵偏好的机制,因为保险机制本身处于基础界定价值规则的文化背景之内,却要以不介入的方式去评价这种文化的价值观,无法融贯因而难以奏效。

但是通过一种机制,或更为确切地说是以一种诱导机制,使得残障人士主动认同自我而使得有着昂贵偏好者无法搭便车,却为构建某种有效区分机制提供了启示性——从文化背景的视角,承认有了成为此种区分机制的可能。承认具有此种区分机制最初源于黑格尔的主奴生死斗争,经过承认的一元与多元之争,具备了在资源分配实践中得以施展的可能。

(一)原初意义的承认区分性

再次回到德沃金描述的那座救了遇难船只幸存者的孤岛,在那里,每个人几乎都要重新为以后的生活作打算。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是一个集体化的存在,他们不是被纵容的囚徒。所谓被纵容的囚徒是小波斯纳(Eric A. Posner)想到的一种得不到承认而拥有资源的人:

一个人住在一栋大房子里,独自一人,而且永远不能离开。这栋房子有很多个房间,里面有发展任何一种技艺或能力所必须的资源。一个房间是健身房,另一个房间是大型图书馆,还有一个房间有成千上万种植物样本。这个人因此享有各种各样的宏伟生化计划的选择。他还得到食物供给(不过,当然,他可以拒绝接受食品供给并在庭院里种植自

[47]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31], p. 298.

[48] See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 210. 所谓第二层次的欲望与第一层次的欲望相对而言,是指借助查尔斯·泰勒的个人等级制观念,把个人具有的偏好称为第一层次的欲望,把对第一层次欲望的有力评价称为第二层次的欲望。

[49] *Id.*, p. 215.

己的粮食和蔬菜,并在厨房烹饪)。^[50]

被纵容的囚徒的处境与柏拉图的洞穴人不同,他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的甚至受人羡慕的,没有为生计奔波劳累之苦,而且可以追求自己的爱好和理想。但被纵容的囚徒却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他干的所有事都可以直截了当无所顾忌地依照他的真实偏好,不受任何人影响,但他并不值得羡慕——因为,我们(当然包括孤岛上的幸存者)不羡慕被纵容的囚徒的原因在于,“我们的成就感和幸福感来自于我们对他人期待我们遵从的价值所作的受到的尊重或者拒绝”。^[51] 这种被纵容的囚徒式的对承认的渴望反映出,获得承认是人在社会性存在中的本能。德沃金描述的荒岛余生也无法抛弃“我看人看我”式的自我确认,这种自我确认在原初意义的承认那里与生死斗争和科耶夫的主人/奴隶法权关系有关。

试图争当主人的人为满足他的偏好,不惜死战,通过他人的屈服验证其自我意识的确定性,成为主人;凡是为了能活着而惧怕战斗,通过其劳动供养征服者而丧失自我意识确定性的人,甘为奴隶。^[52] 主体间通过(只是一种假设,不会真实发生)一场生死斗争把信息公开化,并至少造成两种关联的结果:自为存在的独立意识通过不怕死而从对方的那里获得自我真实性的确认,从而成为主人;怕死而无法从对方那里获得自我真实性确认的是一种依赖意识,从而成为奴隶。于是承认完成了对一种信息不对称状态的重组:隐藏着的甲乙二人在投入战斗前的真实情况——例如体能、力量、智力等因素——随着生死之争的开始而具有可见性,承认使得甲乙双方的信息公开化了。

更为重要的是,“争当主人”与“甘为奴隶”在黑格尔的城邦政治语境中,其实可以分别被视为是一种昂贵偏好或残障。通过承认,不怕死的主人和怕死的奴隶,从此各自扮演各自的社会角色,并依据其角色的不同而享受或不享受补贴:“争当主人”是一种昂贵偏好,“甘为奴隶”是一种残障,从古典时期最为重要的事务——战争问题上——这一点看得很清楚,“争当主人”的昂贵偏好得不到补贴,主人们要为城邦或国家的安危从事战争,即便是死亡也不容推脱;“甘当奴隶”的残障会得到补贴,他们可以不参加战斗而保全生命。这与科耶夫论证的主人/奴隶法权关系说的是一回事:依据主人的平等性法权关系,“争当主人”的昂贵偏好得不到补贴,比如一个主人即便身体羸弱也要跟正常人一样负担同样的重量,即便是没吃午饭也不能比吃了午饭的人在晚饭的时候要求更多的食物;依据奴隶的等价性法权关系,“甘当奴隶”的残障可以获得补贴,比如身体羸弱者可以要求减轻负重,没吃午饭的人可以在晚饭的时候要求更多的食物。^[53]

(二)文化维度的承认区分性

现代意义的承认理论沿袭并拓展了黑格尔的论证领域,将黑格尔在耶拿时期之后已经不再视为核心理论的东西重新拾起,这构成了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与南希·弗雷泽(Nancy Fraser)有关承认的一元性与多元性之争的知识背景。沿着黑格尔在耶拿时期对承

[50] (美)埃里克·A. 波斯纳:《法律与社会规范》,沈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页313。

[51] 同上注,页315。

[52]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页143-144。

[53] 科耶夫,见前注[1],页320。

认的最初理解,尤其在文化领域,霍耐特的一元性的“好生活”^[54]与弗雷泽的多元性的“正义的民间范式”^[55]之争,在某些问题上显示出承认的显示机制:在弗雷泽那里,因为她主张承认并不能一揽子地解决政治、经济、文化三个维度的问题,但至少在文化维度,承认可以提供一种区分机制,如同性恋问题。

很多同性恋者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并不差,他们/她们可能在政治上身居要位,或是在经济上处境不错;但有些,或者说是大多数同性恋者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因为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人们对同性恋行为存在着歧视,而处境不利。性行为的非常规性使得劳动分工出现了文化维度的歧视,这些歧视又使得劳动分工常常把同性恋者分配到一些处境恶劣的位置。而其根源,却并非在于试图剥削同性恋者——这与歧视黑人并剥削他们截然不同,歧视并使得同性恋者处境恶化的目的在于根除他们:彻底地在文化上表明,同性恋不被承认。^[56]于是如果从文化承认的视角分析,同性恋者的行为,其实存在着被不同对待的可能:如果承认同性恋行为,那么相对于异性恋,它就可以被视为一种残障,于是为了能够使同性恋者们更好地交往或者说能够像异性恋者们一样的交往,就需要给他们/她们补贴;如果不承认同性恋行为,它实际上就成为了一种昂贵的偏好,不仅没有补贴相反会采取措施限制,直至根除这种昂贵偏好。因此我们可以大概地说,同性恋行为是一种残障还是一种昂贵偏好的区分权,属于承认。

(三) 承认作为资源平等分配的区分机制

事实上,承认的上述区分机制并没有被德沃金派上用场,原因在于德沃金理解和定义的偏好分类似乎出了问题。回到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如果我们按照德沃金的偏好分类标准,那么偏好将被分成自愿的偏好与非自愿的偏好两类。昂贵偏好被视为自愿偏好,残障被视为非自愿偏好。这种划分的标准其实是一种个人等级制观念(hierarchical conception of agency),根据这种模式,个人具有的是两个层次的欲望。第一层次的欲望是偏好,第二层次的欲望是有力的评估(strong evaluations)。同时是第二种欲望决定了一个人想拥有什么种类的欲望,也就是说第二层次的欲望决定了一个人想成为什么样的人。^[57]这就是说,如果有人只试图拥有第一层的欲望即偏好,或认同这些偏好,那么这些偏好就被视为是自愿的偏好;如果在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地评价这些偏好,比如虽然极力想保持某种偏好但出于对自身资质和财力的考虑而不得不放弃或改变,或者虽然无法摆脱某种偏好(比如残障——在德沃金那里残障被视为一种负偏好)但始终不会追求或愿意保持这种偏好,那么这样的偏好就被视为非自愿偏好。

但是德沃金仅仅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出发,却仍然无法实现对自愿—非自愿偏好的区分,原因在于他忽略了两个重要方面:一个是本体论意义上的,查尔斯·泰勒提到的第三个维度——等级制的人的自我认识的维度;一个是方法论意义上的风险验证。

[54] Joshuad Goldstein, *Hegel's Idea of the Good Life: From Virtue to Freedom, Early Writings and Mature Political Philosophy*, Netherland: Springer, 2006, p. xxii. 所谓好生活,黑格尔的理解是体系化的,即好生活是由存在于大量的伦理习惯中的良善(good)所型构的:它们包括爱、荣誉和服务。在这些习惯中,人的精神找到了自我实现之现实性的可能,找到了一种对总体化的良善精神的参与。

[55] Nancy Fraser and Axel Honneth,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 - Philosophical Exchange*, p. 11.

[56] *Id.*, note 19, p. 22.

[57]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 210.

本体论意义上等级制的自我认识,存在着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荣誉为基础在古代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以尊严为基础的现代阶段。第一阶段的等级制自我认识比较显见,人们把获得荣誉视为一种“优先权”(préférences),^[58]优先权建立了一种可见性很强的等级制。也就是说,在荣誉社会,人的社会地位以及其存在的价值是由社会的外在认同所决定的。基于此种可见的外在认同,结合其在该社会中所处的位置,人们才有可能去认为什么东西对他是至关重要的。^[59]第二个阶段是以尊严为基础的现代阶段,从荣誉到尊严转向之后,等级制似乎被打破并抛弃了——但是这种等级制由外在转向了内在,并具有着似乎只能自觉的不可见性。人开始在本真性理想的提醒下从自身的存在的独特性发现自我的价值,并认同这一价值。就其实质而言,此种判断是内在发生的而不是由社会衍生的。同时内在的发生绝不能是一种独白式的(monologically)理解,而必须以尊重意义非凡的他者的方式采取对话式的交流。即如查尔斯·泰勒指出的:

独白式的理念严重的低估了对话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它试图把对话尽可能的限制在初始阶段。它忘记了通过与我们所爱的人们共同分享会改变我们对生命中美好事物如何理解;只有经由这些共同分享某些美好事物才可以归属于我们。正因如此,我们将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并有可能包括痛苦的分离,以阻止我们所爱的人构建我们的认同。想想我们用认同的所表示的意思。我们是谁,“我们从何而来”。就此而言,我们的爱好、欲望、观点和抱负在这一背景下才产生意义。^[60]

从非独白式的自我理解出发,现代的人仍然处于一种等级化的存在状态之下,这就是在德沃金的两个维度之外另外存在着的第三个维度——一个使得德沃金意义上的两种欲望得以产生的文化背景维度。这个文化背景维度使得个人的自我意识因为其身处其中而具有了意义,即任何的个人欲望以及对这些欲望的自我评估都无法超越第三种维度的最终评估。如果我们立足于这一前见式的文化背景,偏好一词,以及自愿偏好与非自愿偏好的概念就都需要反思。

基于泰勒文化背景层面的维度,德沃金的“自愿—非自愿偏好”模式必须做出转向——在承认的语境中,它必须转向一种“本质—非本质实践”的新模式。因为不再是独白,诸多价值的意义只有在共享中才有其价值和意义,那么偏好就应被视为一种实践,并且在其中有着本质实践与非本质实践的区别。所谓本质实践(essential practice)是指那些构建了个人或群体的认同的实践,而非本质实践则不具有此种特质。或者说,本质实践是那些无法抛弃的实践,一旦这些实践形式和实践内容丢失或损毁,将无可避免地导致群体或个人感到一种意味深重的手足无措或自我迷失。^[61]

这些本质实践构成了一个人或者一个群体赖以维持自我认同的最基本的东西,而其形式

[58] Charles Taylor,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7.

[59] *Id.*, p. 31. 比如,如果有人被授予加拿大勋章(Order of Canada),那么此人就拥有了优先权,优先于此外的任何人获得荣誉。假如明天每个加拿大成年人都会获得一枚加拿大勋章,那么因为大家当中没有谁优先获奖而使得此一奖项变的一文不值。这在人的身份上表现为对称呼的优先权:有的人必须要称其为老爷、太太,有的人则可以直呼其名,这与现代意义上的先生、小姐有着实质的不同。

[60] Charles Taylor, *supra* note[58], pp. 33-34.

[61] See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 212.

渗透到政治世界和生活世界的各个角落,比如语言、生活化的宗教礼仪或者传统的婚姻形式。尤其在语言问题上,使用本质—非本质实践的划分标准明显要优于自愿—非自愿偏好的划分标准,并且不会导致理论与事实的悖反。这基于以下分析:如果按照德沃金提出的自愿—非自愿偏好标准,语言会被显示为一种自愿偏好。因为前文已论述,在德沃金看来,凡是要拥有其第一层次的欲望并认同这些偏好的行为,都是自愿行为,因此语言属于自愿偏好。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一种语言的掌握很难说是自愿的,因为某人能够说某种语言在初始意义上并非其自我的自愿选择,甚至掌握一种语言的意义并不是在于能说此种语言,而是他们只能这么做。语言作为一种实践常常夹杂着个人的非自愿因素,并且这些非自愿因素的不得不然受到了一套共同价值体系的支持,人身处其中就必须捍卫并实践这种价值观。这样,在语言问题上,语言如果被视为一种偏好,那么出现的情形是人们既认同其偏好,又无法自愿地选择此种偏好。此外,可能更为棘手的情况是,如果按照德沃金的非自愿偏好,很可能操持某种语言而并不喜欢它的人——比如一个美国人,极为欣赏法语并很向往能够熟练地用法语交流和生活,但他始终只能讲英语——是以一种残障状态生活的。

因此语言的问题必须被归结为一个本质—非本质实践问题,才是合理的,尤其对于少数群体所运用的语言,语言的使用被视为一种本质实践才不会出现上述矛盾。其原因在于,个人的偏好是由其身处其中的文化背景造成的,让个人对由某种社会化过程造就的偏好负担成本,这是不合理的。所以,如果将语言视为某种本质实践而不是非自愿偏好,将会使得文化背景的影响与个人选择的关系变得现实起来。^[62] 这是德沃金忽视的第一点。

德沃金忽视的第二点是风险验证。所谓风险验证,是要求每一个提出要求的个体或群体必须做好被拒绝的准备。语言问题的悖论性表明,在掌握并实际地运用了某种语言之后,人们很难再对他们所使用的语言做出评估,只有那些操外语者才有机会或者只有母语者在掌握了另一种语言后,通过比较,才可以评估。换言之,一种语言接受外来评估的概率如同群体的文化实践接受外来评估一样,它需要经历“风险”验证,并追求尽可能大的视野融合。^[63] 可以这样做的前提就在于存在着一个不同文化群体都基本认同的基本人际状态(human constants),^[64] 它与非异化世界中的公共经验有着差不多相同的普适性品格。而风险验证中的拒绝存在的原因在于以下两

[62] See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p. 211 – 212.

[63] Charles Taylor,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5. 泰勒指出:“发现并对那些具有‘真实性’(authenticity)的东西提供校正和修复。这种对尊严的追求需要一种立足于个体主义的两个维度——个体自由和社会模式目标——之上的道德准则:个人主义必须要具有与他者共处的视野。”

[64] 这可以从查尔斯·泰勒关于两种语言的彼此理解去分析。泰勒指出:“情形几乎总是如此,我们可以理解另一社会胜任的语言并非是我们理解的语言或是他们的语言,毋宁是可被称为差异显著的语言。这会是如此一种语言,在其中我们相对于对双方都有效的基本人际状态(human constant),我们将他们和我们的生活方式当作可供选择的可能性予以阐释;这会是如此一种语言,可能的人类多样性,即我们或他们的生活方式作为这些多样性可控选择的东西,被明了的阐释。如此一种差异的语言可能显示了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在某些方面被扭曲了或是不恰当的或者可能显示了我们理解的语言也是如此(在此情形下,我们可能会发觉对他们的理解导致了自我理解的改变,并由此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一种在历史中屡见不鲜的进程);或者可能显示两者都是如此。”Charles Taylor, “Understanding and Ethnocentricity”, Charles Taylor,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25 – 126, quoted from Joseph Heath, “Resource Egalitaria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 217.

点,其拒绝的意味程度并不相同:第一,如果在双方差异明显的语言中找不出一个共相,那么要求者就会被拒绝,这是一种强烈意味的拒绝;第二,如果此种诉求给他人设置了本不该有的义务并因此负担了成本,那么要求者就可能被拒绝,这是一种温和意味的拒绝。

在第一种情况下,因为找不出共相,所以要求者被拒绝的就并非本质实践,在此情况下所产生的成本就不得不由要求者自己负担;在第二种情况下,虽然被拒绝的有可能涉及本质实践,但其原因在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提出的涉及本质实践的要求使其他人或全体负担了不必要的成本,那么如果不事先声明对此种损失作出补偿或说服对方接受此种实践方式,那么要求也可能被拒绝。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立足于互相承认的视野融合基础,没有哪一方可以单方地为双方的互动设置条件。其结果是,基于视野融合的相互承认或相互部分承认,开拓出了一个空间,它的上边际线是对某一整体的价值体系的无限尊重,它的下边际线是把人们所作的一切视为个人偏好。而事实上,处于两条边际线上的临界状态都不够合理,因为处于上边际线上会导致某一群体唯吾独尊而对其他群体的利益产生不合理的漠视,处于下边际线上则没有认真地对待个人对群体从属的关系会强加给个人种种义务。^{〔65〕}只有在中间地带,才是视域融合的地带。在这一视域融合地带中,人们因为各自的文化背景而被归为不同的群体,规划的标准就是彼此的基于共相并维持独特性的承认。

依照承认提供的视域融合以及本质实践的共相性特征,再次回到残障与昂贵偏好的区分——同时根据上文的论证分析,我们已经决定了要给予残障以某种资源补贴而不给予昂贵偏好以资源补贴,并力争把实际上具有昂贵偏好的人与真正的残障者区分开,从而揭穿有昂贵偏好者冒充残障者诉求资源补贴的伪装——那么,这就包含了对要求者身份和对要求本身的双重区分,而从资质要求和鉴别方式两个角度,我们会发现依照承认的区分性机制,区分变得可能:

从资质要求上说,亦即对要求者的身份而言,昂贵偏好者的成长历程所展开的空间是他背后的文化背景,他所有的包括对昂贵偏好的追逐也都是这个文化背景提供给他的,即是他归属于某一群体的资格赋予了他此种偏好。^{〔66〕}而属于哪一个群体并不是一个人可以临时决定,也不是一个人可以随意改变的,他的归属来自于自我承认与由他人和由他人构成的群体给予的承认的交集。

从鉴别方式上说,亦即对要求的区分而言,昂贵偏好者一旦声称要像残障者一样得到社会的补贴,那么他实际上是在追求一种生活和一种价值观。在一个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之下,他的这种诉求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熏染之后的产物,或者说他代表了一种文化要求。这种要求在一开始并不能确定是被推崇还是被打压,因为这要在视域融合的平台经历验证。于是,它要经过立足于视野融合基础上的风险验证——如果昂贵偏好不被视为一种本质实践,也就是说它并不存在类似于两种不同语言终归可以找到的共相,那么它当然会被拒绝,并以此被归结为一种应由个人负责而不是由社会负责的偏好,那么就得不到补贴。

在德沃金提出的第一层次的愿望和第二层次的对这些欲望的评价之外,我们找到了一个基础——文化背景,和一种方法——风险验证,并通过对语言使用问题的分析论证出,由承认所主导的本质—非本质实践模式要比德沃金的自愿—非自愿偏好模式更具有区分的可行性。

〔65〕 Joseph Heath, *supra* note〔25〕, p. 218.

〔66〕 *Id.*, p. 218.

也因此,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在承认的区分性机制下变得可能,昂贵偏好因其文化背景打下的烙印被承认所洞察,并因无法抵御立足于视域融合基础上的风险验证而被定格为非本质实践,而无法再混迹于残障者之中。

六、结语:资源平等主义对于当下中国的意义

残障与昂贵偏好代表了权利义务体制中应该得到补贴和不应得到补贴的两种典型情况,这在理想化的初始分配阶段至关重要,但德沃金提出福利平等主义和资源平等主义的初衷,也不见得是出于要为这两种情形获得其适当的位置出谋划策。但随着福利平等主义因其存在的道德风险和单边主义即不合作性的缺陷而早早出局,被德沃金寄予厚望的资源平等主义也在误解中犯错:拍卖所要追求的结果其实是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原理所提及的可能结果,是在完美竞争条件下第二基本原理的另一种表述,商品市场与平等无关,而与效率有关,德沃金所引入的拍卖解决的是效率问题而非平等问题;保险要以观望者的角色去评价人们的第二层次的欲望,即由个人从超越文化背景预设的基础上去评估他们的偏好,这是无法完成的任务,因为不存在任何“超脱”或“外在”于文化的东西可以被用来评估这些价值。由承认出场区分残障与昂贵偏好,其原因在于它既不是试图超越文化壁垒,也不是试图罔顾个体或群体向往黑格尔意义上好生活的冲动,毋宁是为了明确自愿偏好—非自愿偏好并非资源平等主义可以依仗的分析范式。从视野融合的风险验证角度入手,承认可以利用本质实践—非本质实践的新范式对昂贵偏好者的资质和要求本身进行分析,从而厘清由个人负责的偏好与由社会负责的偏好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这是承认对资源平等主义的贡献——它为资源分配的平等与偏好的有效结合提供了可能。

尽管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需要做出从自愿偏好—非自愿偏好向本质—非本质实践的范式转型,但从谋求平等并尽量消解扭曲的不平等来说,它对于当下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依然具有借鉴意义。

我们可以把中国当下所进行的市场经济的最为晚近的一次资源分配,也是对当下中国影响最为重大的一次资源分配,定位在始于1992年中共“十四大”之后确立的,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代表的经济体制改革。^[67]因为国有企业占据了国家经济总量优势地位,并且在2004年由“国企改革”具体发展为“国企改制”,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可以被视为一次接近于整体性资源的再分配,并且与德沃金设想的孤岛的资源分配“极为相似”:既然要实现产权明确,并希望由此实现扭亏增盈,那么每一个国有企业的从业者都有机会参与改制,以自己手中的贝壳(例如资金、设备或知识),以一个清场的、足以满足自己偏好的价格在拍卖中买下你想要的东西(获得企业的产权)。但是这种分配模式虽然与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极为相似”,但其中却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参与者的资质不是平等的,普通职工基本没有机会参与竞拍;第二,拍卖的清场价格并非以出价最高者的出价为准,很多非出价最高者获得产权,因为其中存在相当大比

[67] 其中国有企业改革的步骤大致是:于1993年在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要着力于制度创新,建立现代公司制度;1994-1995年期间提出“抓大放小”;1999年发展为“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在形成的“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搞好搞活每一个国有企业的认识基础上,对部分国有企业采取了破产、兼并、收购、重组的措施,对部分国有企业职工采取了下岗分流的措施。参见张春霖:“国有企业改革与社会公平”,载梁治平主编:《转型期的社会公正:问题与前景》,三联书店2010年版,页358。

例的国有中小型企业低价出售,外资和私营企业低价购并国企,管理层持股(MBO)和收购。^[68]因此,国企改制式的资源分配模式按照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要求,是既无法实现完美平等,也无法实现嫉妒免除的分配模式。

同时,尽管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是一种范围被限定在个人私有的资源平等,但在当下中国对公共资源和政治权力的平等也同样具有借鉴意义:在国企改制式的资源分配完成后,医疗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和教育制度改革等有关公共资源分配的改革,接踵而至——这些改革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举措,但在承认的区分性视角下,并没有恰当地实现本质实践—非本质实践的区分。

依照本质实践—非本质实践范式,在中国或者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生存依然是最为基本和重要的本质实践,而中国民众有关生存的本质实践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语境中似乎遭遇了极为严峻的挑战,医疗、住房和教育构成了生存资源的主体,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市场化和货币化了。而更为严峻的结果是,这些“市场化、货币化”的模式模糊了本质实践与非本质实践的区别。比如,一个房地产开发商更愿意去开发高档住宅以获得最大的收益,而对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兴趣不大。而这似乎也无可厚非,因为在市场化、货币化的房地产交易中,愿意和能够购买高档住宅的买主是要通过支付货币——大量货币——来完成交易的,或者说购买高档住宅如果被视为一种昂贵偏好,那么此种偏好的消费者无可厚非,因为他们按照规定的价格购买了这些昂贵偏好;同样在医疗市场上,相当的货币就可以购买相当的医疗资源,并因此可以重获健康而继续不错地活着,使用价格昂贵的药品如果是一种昂贵偏好,那么此种偏好的消费者也无可厚非。于是按照这种模式和逻辑,没有钱买房和没有钱治病就算是属于某种“残障”——一种制约其本质实践的劣势——在市场化 and 货币化的语境中,几乎没有获得补助的可能了。

如果要对在当下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作出智识上的贡献,仅仅基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不够的,我们至少应该在社会公平的起点和终点,亦即在民生和民主的两个节点上作出调整:

第一,从社会公平的起点也就是获得教育来说,要改变教育资源倾向于投向城市、投向名校,而对于农村教育投入不够、对于普通学校投入不足的现状。获得教育是与人的生存技能有直接关系的本质实践,这是个民生问题。

第二,从社会公平的终点也就是政治参与来说,要改变大部分人因为得不到政治资源而无法进行政治抉择的现状。政治参与是与人在群体化存在中的利益有关的本质实践,这是个民主问题。

如果说上述当下中国的问题,在诺齐克提及的“最初获取的持有正义”和“转让行为中的转让正义”存在瑕疵,那么是应该在“对持有和转让中可能出现的不正义的矫正正义”^[69]上有所举动的时候了。而所谓民生问题和民主问题,也正与承认所提供的文化背景和风险验证相呼应:任何的改革,民生问题都不能脱离“共同富裕”^[70]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文化背景;任何的抉择,民主问题都无法规避“宪政民主”的风险验证。

(责任编辑:徐爱国)

[68] 参见郑万青:“国企改制的法律缺位及其原因探究”,《法学家》2005年第1期,页116-122。

[69] See Robert Nozick, *supra* note[4], pp. 151-153.

[70] 参见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页364。邓小平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